

日本留学試験

Examination for Japanese University Admiss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2025 年第 2 回 台灣考區應試須知

1. 為維護您的考試權益，請先詳閱本回報名簡章（受驗案內）及本須知，測驗當日須遵守本須知上各項規定，違規者以不計分處理。
2. 考場位置圖及試場分配表將隨准考證一併於 10/23 寄送，試場平面圖將於 10/31 起在本測驗[官網](#)公布。考前不開放查看試場，測驗當日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並請依試程表所列時間提前至所屬試場外等候，以免延誤入場時間，影響考試權益。
3. 准考證上資料如有錯誤，請於測驗當日向監試人員提出申請更正，**測驗當日未提出者，考後日方一律不受理。**
4. 測驗當日須攜帶①准考證、②國民身分證（或駕照 / 效期內護照 / 中華民國居留證 /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③HB 黑色鉛筆（禁用自動鉛筆）及④橡皮擦到場應試。未帶規定之身分證件或准考證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要求退費。
5. 進場時，除准考證、身分證件正本、鉛筆、橡皮擦及獲准使用之個人醫療器材 / 輔具（須事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面，不得攜帶入座。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本中心恕不負保管之責。
6. 前項（應試須知第 5 點）所指「非應試用品」含：書籍、紙張、尺、鉛筆盒、墊板、眼鏡盒、皮夾、錢包、耳塞及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計算、翻譯或發聲等任一功能之設備，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 [如手機、智慧型手錶 / 手環（含運動手環等）、各式耳機、收錄音機、MP3、電子字典、計算機、翻譯機、攝錄器等]。
7. (1) 進場前，手機等電子設備務必取消所有鬧鈴及聲音設定後關機，並放在教室前面，不可帶至座位。測驗進行間（自監試人員宣布開始至宣布解散為止）如發現①帶至座位或②發出聲響、振動或③處於開機狀態，一律視為違規，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繼續應試，各節測驗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
(2) 試場內不設時鐘，可自行攜帶非智慧型鐘錶，惟請務必取消鬧鈴、報時等聲音設定。測驗進行間如發出聲響，視為違規，處置方式同上(1)所述。
(3) 測驗進行間考生物品如發出聲響、振動，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得將可能為聲響來源之相關物品（如背包）移至試場外或試務中心。如該聲響持續干擾試場安寧但又無法確認音源時，考生離場前須配合檢查所攜入試場之電子設備，如有違反規定者，處置方式同上(1)所述。
8. 入場時須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依准考證號碼就座，入座後應立即確認座位貼條上資訊正確，並將准考證與身分證件置於監試人員指定處，以便查驗。測驗中發現坐錯位子者，須立即離場，各節作答不計分，亦不退費。測驗時如發現所上傳照片及身分證件上之照片與應試者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測驗後須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各節測驗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
9. 各科目測驗時間分別訂定，請注意各節入場時間，遲到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要求退費。規定之作答時間結束時，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試題冊及答案紙，宣布結束後始可離場。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得提筆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否則以違規論。各節測驗不得提前交卷或中途離場，違者各節測驗作答均不計分，且其後各節不得繼續應試，亦不退費。各節休息時間請保持安靜，避免干擾他人。

10. 「日本語」測驗共分「記述」、「讀解」、「聽解・聽讀解」三部分，各部分作答時間分開計算，每一部分測驗中不得翻閱或作答非指定部分，且非指定部分之答案紙須翻至背面。違者各節測驗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請注意：聽解試題一停止播音即為作答結束時間，不得再提筆作答，請勿作答於試題冊上，以免來不及謄寫至答案紙。
11. 「日本語」測驗分塗卡及寫作兩種作答方式，「理科」、「綜合科目」及「數學」測驗以塗卡方式作答。各項測驗（包含「日本語・記述」）皆以黑色鉛筆作答，禁止使用自動鉛筆、原子筆、鋼筆等其他筆類。填塗答案時，答案紙上選項必須塗黑塗滿；更改時，原答案須以橡皮擦擦乾淨，禁止使用修正液。答案紙不得折角或污損，作答欄以外部分不得作任何記號。如需註記，可利用試題冊空白部分書寫，但在試題冊上之作答不予計分。
12. 應試時不得提前作答，不可在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有傳遞、夾帶、損毀試題冊/答案紙、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交談等違規行為。企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或試題 CD 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或已錄音或傳送試題者，五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測驗進行間以上違規行為經查屬實者，各節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
13. 測驗中無法避免之日常環境音（包括但不限於車聲、風雨聲、空調聲、咳嗽聲、擤鼻聲、蟲鳴鳥叫聲等）或監試人員執行業務必要之聲音（包括但不限於對話聲、開關門聲、巡視腳步聲等）。如考生認為試場內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應試之情形，請立即舉手告知監試人員，俾利當場處理。惟，聽解・聽讀解測驗中如有音量以外之臨時狀況影響應試，請於播音空檔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俾利當場及時處理；待全部試題播音完畢後，監試人員將視情況判斷是否重播受干擾之題目。考生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重考、加分、補償或退費。
14. 測驗中如考生產生持續性噪音（包括但不限於不自主發聲、持續性咳嗽聲、搖晃聲等），經監試人員判斷有干擾試場安寧之虞者，監試人員得請考生暫時離場，確認不會再發出噪音干擾後方可返回試場應試，惟測驗時間將不予補足；另，聽解・聽讀解測驗離場後依規定不得再次進場。
15. 入場、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各節測驗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
16. 如有本須知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再由主辦單位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17. 測驗當日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事故，或重大傳染病、罷工等不可抗力因素，本測驗是否如期舉行，以台北市政府公告是否上班為準。辦理情形將以電話語音：(02)2365-5050 或官網公佈訊息，恕無法一一通知，敬請見諒。
18. 如因須配合政府 / 學校政策致該考場臨時無法舉辦測驗，可能臨時更換考場或取消測驗，考前敬請留意官網公告或 E-mail 及簡訊通知相關辦法。
19. 准考證請妥善保管至入學手續完成為止。考前如遺失，補發事宜請電洽本中心綜合測驗處第一科。
20. 成績預計 12/17 上午 9 點起於日本官網 [EJU Online](http://ejuonline.jp) 開放線上查詢及「成績確認書」列印，不另寄紙本成績單。除系統顯示有誤外，依日方規定考後即不受理更改資料（包括姓名英文拼音等）。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日本留學試驗報名處

地址：106032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70 號 綜合測驗處第一科

電話：(02)2365-5050 分機 259

e-mail：eju@lttc.ntu.edu.tw

日本留學試驗 台灣官方網站：<https://eju.tw/>